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建良

電話：04-37061345

電子信箱：e-3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598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協助導護工作保障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343號函檢送113年7月16日、17日召開之「113年度全國教育局(處)長會議」共築願景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9條規定，本辦法施行後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。但執行特殊職務期間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不在此限；所稱執行特殊職務，指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、參與傳染病之防治工作，或實際從事彈藥製作、空中救災等確具高度危險性或染病風險性者。又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，因同一事由，依本辦法衍生之保險給付，應予抵充。本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教育人員得比照發給慰問金。
- 三、為保障教師權益，本署多次行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召



開研商會議，請其函釋各校執行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教師得否投保額外保險，並建請執行導護工作教師納入本辦法第9條第1項但書保障範圍，以爭取投保額外保險。

- 四、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復以，考量政府經常性支出保險費經濟效益及不重複給與原則，爰以發放慰問金取代保險。另本辦法於113年1月12日修正後，已再調增因執行職務致受傷、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，提高執行危險職務發生意外致失能或死亡慰問金，由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600萬元調增至1,000萬元；另將受傷慰問金發給額度調增1倍，並放寬慰問金發給要件，以加強照護教師執行職務之安全保障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